

抢灯下车,还向地铁公司索赔?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法官走进校园以案释法

□ 记者 王藏然

“同学们日常在坐地铁时，有没有注意过，身边是否有人在门灯闪烁时冲进车厢的情况?”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郑岗在 2025 年“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中，给同学们带来出行安全普法课，通过解释法条、剖析案例让同学们树立起文明出行的法治意识。

因见义勇为受伤,赔偿起争议

【案情】

柴某与古某共同搭乘地铁站自动扶梯上行，位于前方的古某站立不稳向后摔倒时，因柴某及时救助而未倒下，但柴某为救助古某而受伤。经医院诊断，柴某左前跟骨前外缘撕脱骨折。相关部门对柴某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

此后，柴某诉至法院，要求古某补偿医疗费等损失。法

院经审理认为，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最终，法院判决古某补偿柴某损失。

【法官讲评】

见义勇为、互帮互助是中

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案中，法院依照《民法典》规定认定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并根据见义勇为人所受损失和救助行为所起到的作用等实际情况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本案裁判为类案提供了规则指引，同时，也旗帜鲜明彰显出鼓励好人好事的司法立场。

抢灯下车,还要求赔偿?

【案情】

何某乘坐地铁到站下车时，被地铁车门夹伤。何某认为，因地铁公司设置的关门时间过短，导致其被夹伤。何某诉至法院，要求地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车厢门开闭操作符合规范，且地

铁公司已 在车门上张贴醒目的安全提示，并通过门灯闪烁、蜂鸣等方式提示乘客安全上下车。何某在门灯闪烁且车门即将关闭时，强行夺门而出，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法院判决驳回何某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讲评】

门灯闪烁时不得强行上下

车是乘客应当遵守的乘车规则，乘客上下地铁时应对自己安全尽到注意义务。本案中，地铁公司对车门设置符合规范，且已充分履行了安全警示义务。何某作为具有生活经验的成年人，忽视自身安全，在门灯闪烁、蜂鸣器鸣响时强行下车，由此造成的损害后果由其自负。

推婴儿车乘电梯,导致他人受伤

【案情】

丁某手推婴儿车搭乘地铁站自动扶梯上行时，没能拉牢扶手，连人带车向后翻倒，将身后的王某压倒摔伤。经医院诊断，王某左胸肋骨骨折、左眼玻璃体体积积血。王某诉至法院，要求丁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乘梯须

知已在涉案自动扶梯旁显著位置张贴，现场还伴有安全提示广播，乘客乘梯时应自觉遵守。丁某为图自身便利推婴儿车乘梯，造成王某摔伤，对此丁某具有过错。因此，法院判决丁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法官讲评】

自动扶梯是一种持续运转且具有一定风险的运输、运送

设备，不遵守乘梯须知容易发生伤害事故。涉案车站已经在自动扶梯旁显著位置张贴了《自动扶梯乘梯须知》，提示乘客“禁止使用手推车”“必须握住扶手带”等乘梯注意事项，并在现场循环播放注意乘梯安全的语音提示，地铁公司已尽到提示义务。法院通过司法裁判警示乘客出行时要谨遵乘梯规范,防止伤害事故发生。

因不配合安检受伤,索赔被驳回

【案情】

张某携带箱包进入地铁站安检区，拒绝安检强行通过。安检人员劝阻时，张某突然倒地。经医院诊断，张某左膝髌骨脱位。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地铁公司、安保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安检人员未使用暴力或存在其他过激

行为，阻拦张某进站属于履行安检职责的行为，并无不当，安检人员没有对张某实施侵权行为，最终判决驳回张某诉讼请求。

【法官讲评】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既是法律制度、公序良俗的要求，也是社会文明的标尺。地铁作为市民日常出行的公共交通工

具，旅客进入地铁前接受安保人员的安全检查，既是公众达成的一项社会共识，同时也事关旅客人身安全，该规则应普遍遵守。本案审理认定了公共场所合理安全保障规则的“公序”属性，明确了在公共场所活动人员均应受到规则约束。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引发自身损害者，应当自行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青春动态

助力“青春小店”主理人发展

上海举办“青春小店”主理人职业技能大赛

□ 记者 王藏然

本报讯 近日，由团市委、市商务委联合主办的“青春小店”主理人职业技能大赛决赛举行。作为“奋斗杯”第四届上海市青年技能大赛的组成赛项,本次比赛通过青春探潮、青春比武、青春助力、青春建功等环节,展现“青春小店”主理人在街区商业创新、服务升级与技能传承中的新作为。

记者看到,21 家从初赛脱颖而出的“青春小店”,在比赛场外布置了经营展示区,吸引不少附近居民驻足打卡。

活动现场，团市委联合市金融工作党委、市商务委、市规资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的团组织，成立“助力青春经济青年建功联盟”。未来，市、区两级团组织将进一步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帮助“青春小店”主理人提升职业技能、提高经营效益,陪伴主理人立足本职岗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经过激烈角逐,大赛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

下一步，团市委将在市商务委、市文旅局等单位支持下，持续推动《上海市提升街区商业活力的若干措施》《上海共青团推进青春经济的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完善街区商业功能、提升街区业态品质、打造街区特色亮点。同时,持续关注“青春小店”的经营故事。

以案说法

孩子闹矛盾,家长“火上头”

法院提醒:这种“气话”可能已侵权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一言一行都是孩子的榜样。面对孩子间的冲突，家长要冷静处理,理性沟通,别让自己的情绪“火上浇油”，更不能用语或行为伤害孩子。武汉有一名学生家长就因为“火上头”惹上了官司。

某校学生甲小某和乙小某在体育课排队时发生争执并扭打。随后，双方家长带孩子前往医院检查。其间，乙小某父亲乙某在医院候诊大厅内，情绪激动地对甲小某进行言语警告,多次用手指指向甲小某,并使用“把你手打断”等带有威胁性质的言辞。同时,乙某在班级家长微信群中发布消息，称甲小某为“问题少年”，并呼吁其他家长“远离问题少年,保护自身安全”，引发群内争执。

甲小某的法定代理人认为，乙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孩子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针对乙某在微信群内的行为,法院认为,甲小某在事发时年仅 8 岁，尚处于调皮好动的年纪，其与乙小某发生肢体冲突,虽有对错,但乙某在微信群内将其贴上“问题少年”的标签,行为明显失当,乙某的行为

影响了甲小某的声誉，降低了班级家长对甲小某的评价,侵害了甲小某的名誉权，应承担法律责任。针对上述行为,公安机关已对乙某进行批评教育，乙某也在微信家长群中发布道歉消息，已达到了消除影响的法律后果。

针对乙某在医院内的言语行为,法院认为,乙某没有做到对甲小某的人格尊重，在与甲小某沟通中所用言语明显具有威胁性质，已经超越正常的谈话边界。成年人带有情绪和冲动的语言及肢体沟通方式,足以客观上造成一个年仅 8 岁的未成年人的心理压迫，因此乙某的行为已构成侵害甲小某的人格尊严，应承担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乙某在甲小某父母在场的情况下，向甲小某口头赔礼道歉。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求，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侵权行为已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未予支持。

法官也特别提醒，未成年人身心尚在发育阶段，家长、学校与社会应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健康、友善的成长环境。

(整理自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